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362號

聲 請 人 外埔有限公司

愛貝斯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RIMOWA GmbH間請求公平
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